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2号

罪犯罗涛，男，1979年5月3日出生于湖北省咸丰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9年4月1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鄂2826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29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；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累计获得7个表扬。但综合考量罪犯罗涛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罗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罗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2025年5月30日